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 陳金奇

電話:03-9251000分機2671

電子信箱: jinchi@mail.e-land.gov.tw

受文者: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018033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本府受所屬42校委託與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有關會務假及減授課事宜之疑義案,請鑒核。

##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104年10月15日宜教工會字第104 0000114號函辦理。
- 二、依據鈞部101年3月9日臺人(二)字第1010024544號函略以 :「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 兼課或超時授課不超過6節,代課不超過5節,兼課(超時 授課)與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 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又 有關教師不得兼代課之限制,查鈞部對於專/兼任輔導教 師,依鈞部101年12月14日臺訓(三)字第1010240223號函略 以:「補助設置專/兼任輔導教師所需經費,以讓輔導教 師能於減授課之時間進行專業之學生輔導工作,爰專/兼任 輔導教師不得再兼代課。」,除專/兼任輔導教師外,鈞 部目前尚無限制其他人員。又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 訂定基準第9點:「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基準規



定及人力、經費等實際狀況,訂定補充規定」,本府依本 基準得自訂補充規定,合先敘明。

三、本府受所屬42校委託與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進行團體協約 之協商,各項協商內容係依相關法令規範下進行,本府代 理協商時,同意該會會務人員減授課目的係為辦理會務之 需。查鈞部目前僅針對專/兼任輔導教師訂定不得再兼代 課,針對該會質疑本府得否訂定其「會務人員減課後不得 再兼課(不含代課)」疑義,案涉是否牴觸鈞部訂頒相關法 令函釋,或本府就本案是否得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 訂定基準第9點之規定,審酌學校人力、經費等實際狀況自 訂補充規定,請鈞部釋疑。

正本:教育部

正本· 叙月叩 副本: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本府教育處課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015-14-28× 交11:與:21章

縣長林聰賢



訂